

物资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红桥现代农业设施有限公司

为认真实施好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公开招标，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确定陕西红桥现代农业设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项目物资供应单位。根据投标文件约定，现就物资采购有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单位：吨、万元/吨、万元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计	备注
加厚高强度地膜	幅宽：1400mm*10kg 厚度≥0.015mm	兴桥	济南新三塑业有限公司	245.2	1.272	311.8944	
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	幅宽：1400mm*10kg 厚度≥0.01mm	兴桥	济南新三塑业有限公司	25.8	2.32	59.8560	
合计（小写）		¥ 371.7504					
合计（大写）		人民币：叁佰柒拾壹万柒仟伍佰零肆元整					

二、技术及质量标准

- 1. 乙方保证产品合格，符合行业规定，产品与投标文件一致，质量保证期 1 年。
- 2. 加厚高强度地膜符合 GB13735-2017 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，确保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。
- 3. 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符合 GB/T35795-2017 要求。

三、送货时间及地点

供货时间：乙方在合同签订后，按照甲方要求在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将货物交送到甲方指定镇村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依据招标文件约定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% 作为预付款，剩余 60% 款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付款前供货方需向购买方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。

五、有关约定

1、甲方负责做好收货单位的协调，需提前 1 天将地点和数量通知乙方。

2、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，无破损，合格证齐全，甲方验收货物发现所送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，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3、农户对乙方所供农用地膜提出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向农户解释说明，因质量问题造成群众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赔付。

4、乙方延期交货，应向甲方偿付延期交货金额 5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。延期交货最多不超过 5 天，如超过 5 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其中：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淳化县财政局备案壹份。

八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合同签章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淳化县农业技术

推广中心

地 址：淳化县南新街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

王亚胜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秦海五

电 话：029-32772216

传 真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红桥现代

农业设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渭南市大荔县双泉镇

北恩村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

郭伏珍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刘晓杰

电 话：15191309248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大荔县支行

帐 号：61050164960800000409

2025 年 12 月 9 日